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80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訴訟代理人 楊智淵

吳侃蓓

被告 亞帝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霖

特別代理人 薛如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97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恐致久延而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既無法定代理人，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在訴訟法上應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其訴訟之對造自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查，本件被告亞

01 帝飯店有限公司（下稱亞帝公司）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
02 陳冠霖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公司股東迄未依法補選董
03 事，致無人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訴訟程序等情，原
04 告向本院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
05 5日裁定選任薛如媛律師為被告亞帝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合
06 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9
09 樓、9樓、10樓、10樓之1、10樓之2、11樓、12樓、12樓之
10 1、12樓之2為用電地址，向伊申請電力使用（電號：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
14 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113年5月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費共計新
15 臺幣（下同）17萬1970元（下稱系爭電費），屢經伊催討，
16 均置之不理。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就被告曾向原告申請電力使用並使用電力紀錄、
19 及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5月積欠系爭電費等情不爭執。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費
22 憑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南司簡調卷第11至66頁）為
23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按給付無
24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
25 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
26 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9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
31 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

01 第57頁)，被告應自前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
02 8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
03 亦屬有據。

04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
05 1970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
07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8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柯雅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于子寧

22 附表：

23

編號	欠費月份(收費月份)	欠費金額(新臺幣)
1	113年2月	11萬6199元
2	113年3月	1萬9876元
3	113年4月	3萬3764元
4	113年5月	2131元
合計		17萬1970元